

農業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

農授漁字第1121328603號

修正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七點修正規定

一、農業部為維護人民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安全及秩序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三、申請從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者，應由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提出申請；從事宗教活動者，應由當地區漁會或宗教團體提出申請。

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，應由前項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於活動日十日前，向進出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申請；進出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漁港時，應分別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漁業執照影本。

（三）漁船之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。

（四）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。

（五）出海人員投保意外保險之證明文件，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七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；已許可者，應撤銷或廢止之，並副知進出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及農業部漁業署：

（一）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虛偽不實、偽造之情事。

（二）搭乘漁船之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。

（三）漁船活動區域不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。

（四）申請程序不符合第三點規定。

（五）申請人三年內曾有違反前二點各款規定之一。

（六）三年內曾查獲漁船有未經許可搭載人員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。

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

附件

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申請書

項 目	說 明	備 註
活動名稱		
從事項目		
活動海域範圍		
搭乘漁船（船名及 統一編號）		搭乘多艘漁船者， 應一併提列
搭乘漁船期間		
進出漁港	出港： 進港：	
出海人數		詳如名冊
使用之漁具漁法		僅限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 19 條規 定辦理者填寫
檢附書件 (請打勾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漁業執照影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出海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證明文件

申 請 人：_____

統 一 編 號：_____

聯 絡 人 及 電 話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